

書名

# 卷一百零五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五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





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辨典曰流宥五刑

孔穎達曰流謂徒之遠方。故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用。是寬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

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

北裔之地

放驩兜于崇山

南裔

竄三苗國

侍險

于三危

西裔

殛鯀于羽山

東裔

四罪而天下咸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者。以竄竒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三苗。檮杌為鯀。程頤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為。蓋因是

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也。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

然感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厥事。堯亦不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

以匹夫禪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為惡之迹。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

沐帝舜之化。不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

之遠方。寘於絕域。驅逐而禁錮之。拘囚而困苦



之使之念咎而伏辜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其原蓋出于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而文石也平城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罷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

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

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

之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城也成之使善也

民有罪而未罷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

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

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寬而釋之

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

舍焉是迺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為其刑



人也不虧体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為利也

臣按其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于此

司圜館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入也不虧体其罰入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体而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錢者也此謂收教款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礼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其省已愆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為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恨其年而已限



滿卽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刑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圜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髡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君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

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取一物之不遂其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為義全之所以為仁

漢文帝肉刑 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治城四

也歲刑春婦人春當黥者髡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

完為城旦春蒲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白粲白三歲刑

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

完為城旦春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



所謂隸臣妾後世罰囚徒為阜隸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  
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廬所謂輸  
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  
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  
罪一等勿答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  
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  
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况其  
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  
日益一歲終身為徒自顧反善無期而留困逼身其  
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  
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為之慮也請自今  
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群聚各散處於一處則  
其為患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



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于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寬而宥也後世制為成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為一歲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之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



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

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此宋為輕矣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被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廼因之而不革其後廼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為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熙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因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此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按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為民



蓋欲以止噐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民皆知所儆，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為患。乃有如布所言者，蓋其地陞民貧遊食四方，迺其素業。乞下法官集議，別為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江右為甚。此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之變。

孝宗淳熙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為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朴，有贖，是為九刑。宋人承五代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大過，杖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故其末世子孫生者，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以為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條，至慶曆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



條祀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未造赭衣牢道而姦不息宋制戒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耻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則髻者暴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

正謂是故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宮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為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官府不以為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為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又刑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



使之合群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  
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  
亡去為盜槌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  
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  
而有以為之耳目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  
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  
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

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  
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歸乎鄉里彼孝子順孫  
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舜之四裔流  
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也實其罪劓辟

疑赦其罰惟倍二百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

五百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

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  
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剕墨皆不復



降等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夏僕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膏火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迺以刑為致罪，以罰為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

千鍰，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刑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呂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為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迺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以示戒。而馬端臨迺謂熟讀此書



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  
拳拳乎訖富惟貧之戒。其不為聚斂征來設也。  
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  
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  
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  
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又  
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  
為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哀民之罹  
于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蓋期于  
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穆王

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蓋因後世禁網深密。犯罪  
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  
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  
者。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  
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  
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  
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  
上刑適輕。下服是即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  
為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泉布也。罰罰贖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彥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旣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蓋因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其金于司兵。以為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罪者。往往歸之內藏。以為泛用。或以為繕脩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顏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說。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欲以此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足以致民俗之囂。此偏見曲說。識治體。



者所不取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  
得已不可也。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  
等。

臣按：辟以上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初意也。若  
死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  
不復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  
亦得贖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  
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  
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

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為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  
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  
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  
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  
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  
利路，以傷既成之化。」

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  
之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  
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  
申言刑統各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  
各有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  
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  
于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為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以上依  
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掌任本朝官不及七品  
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特輕刑非獨以憂見仕之

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  
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惠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  
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脩書載在聖經蓋  
惟用之學校以寬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  
廉恥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  
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  
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以職金納金  
貨于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



常制則是幸民之犯以為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為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為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為公實則為己。

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為之恬無所畏。乞

敕法司申明舊比。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

流所以宥乎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朴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

廉恥之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于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為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為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為輕矣。

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寬減。以為徒真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

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為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而有罰



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  
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  
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  
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  
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  
為輕。其用刑視前代為省。民心之親戴  
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有孚窒惕中  
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  
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  
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  
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